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购买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跌)	3,000	3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90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号)核准,海星股份向16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8,071.2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171,928.7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5号)。公司已将上述募投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跌)	3,000	1.35-2.80	/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1.35-3.41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跌)
2、产品代码:2699217512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金额:3,000万元
6、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605011000157605
7、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22日
8、期限:36天
9、到期日:2022年1月27日
10、浮动收益率范围:1.35%-2.80%(年化)。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黄金挂钩看跌)
2、产品代码:2699217480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金额:5,000万元
6、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605011000157605
7、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22日
8、期限:90天
9、到期日:2022年3月22日
10、浮动收益率范围:1.35%-3.41%(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和5,000万元,期限分别为36天、90天。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9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1,785,197.86	1,631,594,968.87
负债总额	401,518,246.32	384,699,295.99
净资产	1,250,266,951.54	1,246,895,662.8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655,734.21	33,076,038.5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12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0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39,500	2,500	13.18	3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72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59,891.5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24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5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6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国联海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国联视讯(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海南")和国联视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上海")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国联海南增资1500万元、向国联上海增资2580万元,同意国联海南、国联上海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完成后,分别与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国联上海、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国联视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行浦东开发区东纳路支行	1001064929006706487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1年12月22日,公司与国联海南、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国联视讯(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2201026229200560517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联海南、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国联视讯(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上公司统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工行三亚分行营业部,账号为2201026229200560517,截至2021年12月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乙方仅审核相关材料形式上符合募集资金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限制性措施时,乙方不对该等冻结或划扣等行为以及由此造成的任何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涛、徐石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2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受让上海北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汇信息")现有股东贾国震持有的51%北汇信息股份(对应3,570,000元人民币出资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管理子公司相关资质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质进行管理而制定的相关控制措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2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投资人")拟以自有资金受让上海北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汇信息"或"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贾国震(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51%北汇信息股权(对应3,570,000元人民币出资额)。受让价格不高于经国资备案评估价格,且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超过12,24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汇信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本次投资事项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贾国震,中国籍自然人,北汇信息联合创始人,目前持有标的公司71.4286%股权。

贾国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北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4楼1402室-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1908828D

法定代表人:赵智博

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电器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汇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贾国震	5,000,000	71.4286%
4	左玮	2,000,000	28.5714%
合计		7,000,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1-10831号,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018,085.74	132,211,264.19
负债总额	97,260,418.72	73,269,569.77
净资产	45,757,667.02	58,941,694.4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82,275,503.30	198,499,553.98
净利润	1,815,972.60	20,031,285.39

4、北汇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方案

(1) 投资人与转让方同意,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投资人。

(2) 投资人与转让方确认,自交割日起,投资人及其他股东按照各自在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和分红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投资人对标的公司实施财务并表。

2. 价款确定与支付

(1) 以经有权机构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平等协商,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12,240万元与有权机构评估核准/备案金额孰低者为准。

(2)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就前述第(1)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日安排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

3.交割

(1) 转让方应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签署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投资人指定的格式与内容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后适用的标的公司章程。

(2) 投资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的一个月内,转让方应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因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审核等原因导致未能在上述期限完成,则时间顺延。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a)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以及标的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备案手续,投资人提名或委派的人士根据本协议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已被选举或任命为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标的公司颁发了反映本次股权转让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宜的营业执照。

(3) 上述第(2)项手续完成,视为交割完成;交割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4.损益分配

(1) 转让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利润;自本协议签署日直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不会向任何人士分配或宣布分配任何利润。

(2) 自交割日起,股东各方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参与标的公司的收益分配,分担标的公司的亏损和风险。

5.税负承担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负,由相关主体依法各自承担。任何相关主体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负而导致的税收处罚等责任,由该等主体自行承担,其他方如因此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相关纳税义务主体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2)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应由转让方自行依法承担和缴纳,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资人出示完税凭证。

6.各方陈述与保证

本协议双方特此向其他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 本单位/本人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中国公民,具有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的行为能力;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单位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经完成了本单位内部必要的决议程序(适用于机构);代表本单位/本人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经获得本单位/本人不可撤销的、充分的授权;

(3) 本单位/本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本单位/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判决、裁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4) 本单位/本人将为办理有关本协议可能涉及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提供充分协助与配合,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5) 本单位/本人将保守其他方的商业秘密。

五、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投入。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汇信息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测试技术公司,在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电子相关测试领域深耕多年,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和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汽车电子应用测试解决方案和服务能力,与包括国内主流整车厂和零部件供应商在内的行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本次投资完成后,将与公司现有新能源汽车测试业务的协同形成效应,使公司在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汽车电子测试领域建立更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增厚公司利润。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市场变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进行国资备案及交易标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述议案审议批准的使用期限即将到期,而公司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有部分暂时闲置资金,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O款	70,000,000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12月21日	1.30%-3.20%	368,537.53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81)	80,000,000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12月21日	1.65%/3.00%/3.20%	591,780.82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取得实际收益960,318.35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3期H款	70,0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28日	1.30%-3.20%	无

三、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40,999.97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1月7日	2.05%	228,027.4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3月8日	2.25%	384,041.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25)	8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1.65%/2.80%/3.11%	552,328.77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12期I款	140,000,000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4月16日	1.30%-3.20%	849,233.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58)	40,000,000	2021年2月8日	2021年5月10日	1.65%/2.95%/3.31%	294,191.78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73)	80,000,000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1.65%/2.95%/3.31%	594,849.32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99)	40,000,000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1.65%/2.95%/3.31%	297,424.6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57期H款	70,000,000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9月13日	1.50%-3.50%	1,248,493.1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10)	80,000,000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1.65%/3.00%/3.20%	604,931.5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56)	42,000,000	2021年08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1.65%/3.00%/3.20%	317,589.04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年记账式附息(十五期)国债	164,960,00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1月19日	2.7567%	4,754,05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05期L款	140,000,000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1月22日	1.50%-3.50%	2,878,549.59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O款	70,000,000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12月21日	1.30%-3.20%	368,537.53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81)	80,000,000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12月21日	1.65%/3.00%/3.20%	591,780.82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年记账式附息(十六期)国债	164,999,714.33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10月28日	2.2272%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45期A款	140,0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3月1日	1.30%-3.20%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16)	35,000,000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3月1日	1.65%/3.05%/3.25%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3期H款	70,0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28日	1.30%-3.20%	-	履行中	无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62,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